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729 版面 二版

## 外國運動員、教練 可依法來台工作

### 教育部昨通過聘僱管理辦法草案

記者 張麗君／報導

●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獲前八名，或參加洲際盃獲得前三名，參加運動競賽獲得該項運動世界排名前三十名者，或國外運動經紀公司推荐具有潛力之運動員今後均可聘僱來台工作。教育部昨天通過「外國運動教練運動員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」草案，將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為引進國外運動新知與方法，提升我國運動技術水準，教育部訂定「外國運動教練運動員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」草案，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機關、學校、企業機構、經立案之體育運動社團法人得依此辦法聘僱外國運動教練及運動員。

不過，辦法中限制雇主聘僱之外國運動員，以從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運動種類為限。團體運動種類中，外國運動員之名額不得超過運動競賽規則所規定人數的四分之一。

雇主聘僱之外國運動教練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①持有國際

運動總會核發之國際運動教練證書者。②持有國家級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書者。③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三名，且具有運動教練資格證明者。④具有運動教練實務經驗達五年以上，績效良好，持有證明者。

外國運動員來台工作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①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錦標賽（世界盃）獲得前八名者。②曾參加洲際錦標賽（洲際盃）獲得前三名者。③參加運動競賽獲得該項運動世界排名前三十名者。④國外運動經紀公司推荐具有潛力之運動員。

教育部表示，雇主聘僱外國運動教練或運動員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外國運動教練或運動員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、解聘或停聘者，雇主應於三日內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此外，大陸教練和運動員來台不依此一辦法管理，另由大陸專業人士來台辦法規範。

